合同编号：

娄底市中心医院120调度和5G院前急救系统

租用合同

**甲方（承租方）：娄底市中心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1300447162073W

**乙方（出租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满足公共卫生事业需要，甲方通过医院公开挂网紧急采购娄底市中心医院120调度和5G院前急救系统租用项目，选定乙方为出租方。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双方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平等协商，就120调度和5G院前急救系统租用项目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遵守。

**第一条 租用服务内容**

1.1 乙方出租120调度指挥中心和5G院前急救系统给甲方使用，具体功能见附件1。

1.2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120调度指挥中心和5G院前急救系统搭建全部内容并上线，确保系统满足《湖南省 5G 智慧化急救体系建设的工作方案》《湖南省5G智慧化急救体系建设指南》文件对120调度指挥中心和5G院前急救系统的功能要求（详见附件）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1.3 乙方提供24小时免费电话咨询服务以解答甲方提出的疑问，咨询电话： 。

1.4 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系统与省市县各级平台、急救分站和救护车及与甲方医院管理信息系统的接口开发、对接，完成安装、调试和测试，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5 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系统的免费维护、升级等，定期对本合同约定系统进行维护并提供维护记录给甲方，确保甲方在租用期间稳定、顺利使用系统。租用期间内，如系统出现故障且故障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乙方应自接到甲方报障通知后 分钟内响应；如模块故障影响甲方正常使用（如出现系统崩溃等），乙方应自接到甲方报障通知后 分钟响应，并在 小时内开展维护工作。对于有数据丢失风险的故障，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报障通知时起 小时内解决，确保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第二条 租用期限、验收**

2.1 租用期限暂定7个月，自本合同约定系统上线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至甲方依法依规采购120调度指挥中心和5G院前急救系统选定的服务商完成项目建设可上线使用并在甲方通知乙方停止租用本合同约定系统之日止，具体租用期限以实际情况为准。

2.2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系统项目安装、调试、实施、运行后，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资料及其请求验收的报告，甲方在接到报告之日起2日内按相关验收条件核实已完成情况，组织验收，并在验收会议召开24小时前通知乙方，乙方应为验收提供便利条件并派有关人员参加。如经甲方验收合格，出具书面验收合格凭证；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2日内无条件调整到位，确保系统验收合格、可以稳定运行。

**第三条 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3.1 配合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系统搭建，并予必要的协调、支持。

3.2 指定 联系电话： 负责与乙方对接工作、办理结算。

**3.3 本合同约定系统租用使用情况不作为后续甲方依法依规采购120调度指挥中心和5G院前急救系统的评定条件，甲方不以任何方式给予乙方参加后续120调度指挥中心和5G院前急救系统项目的优待。**

3.4 有权监督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要求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及时整改到位。

**3.5 甲方因租用本合同约定系统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4.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遵守网络安全相关规定，确保本合同约定系统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及甲方需求，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合同约定系统上线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4.2 乙方承诺并保证依法有权将本合同约定系统硬件、软件出租给甲方使用，并确保甲方不因使用本合同约定系统涉及包括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任何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4.3 在甲方通知乙方停止租用本合同约定系统前，乙方不得停止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系统。**

**4.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甲方依法依规选定120调度指挥中心和5G院前急救系统的服务商；甲方依法选定的服务商在完成120调度指挥中心和5G院前急救系统建设并可上线使用时，甲方通知乙方停止租用本合同约定系统，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停止租用本合同约定系统通知之日起 日内撤离全部工作人员、拆除本合同约定系统全部硬件设备设施并将系统下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5 指派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负责管理本项目，与甲方对接、办理结算。

4.6 乙方确保指派履行本合同的人员具备相关资质、工作认真负责、服务态度良好，如甲方对乙方指派的人员提出更换要求，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发出的通知之日起

 日内予以更换。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双方在磋商、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晓的任何形式的信息、资料、数据（以下合称“保密信息”），双方约定如下：

5.1.1 未经任意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非本合同之目的用途。5.1.2 未经任意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允许（出借、赠予、出租、转让等处理保密信息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未经授权的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

5.1.3 乙方保证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5.1.4 乙方不得刺探与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保密信息。

5.1.5 乙方向甲方提供从甲方获取的保密信息的保密密级及知悉保密信息的范围，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保密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合同规定的程度。

5.1.6 项目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将甲方的保密信息全部载体归还甲方，或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原件或备份。

5.1.7 若乙方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并或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不得向该第三方披露任何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将甲方的保密信息全部载体归还甲方，或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原件或备份。但如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可继续使用该保密信息。

5.1.8 如果乙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

5.1.9 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取并不意味着授予乙方任何有关甲方所有的专利权或版权，也不意味着授予乙方有关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除了乙方有权为履行其在合同项目下的义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5.1.10 保密义务同样适用于有关未经注册或未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的文件和信息。因对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的使用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决定其归属。

5.1.11 涉密人员包括合同知情人、参与履行本合同的人员。

5.2 本合同中所说“保密信息”指如下信息：

5.2.1 双方就合同订立、履行、变更等产生的研究、商讨、交流等信息。

5.2.2 与甲方有关为乙方知晓、保存或可能上传、交换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5.2.2.1 技术信息：包括涉及甲方信息化建设中的技术信息，包括软件技术、数据、管理文件等。

5.2.2.2 人事信息：包括涉及甲方的人事档案、薪酬及考核等人力资源管理信息。

5.2.2.3 医院运行信息：包括涉及甲方业务运行的各种信息，医院经营方向、经营决策、定价政策以及内部掌握的合同、协议、项目方案等。

5.2.2.4 财务信息：包括涉及甲方的各项财务报表、成本及预算报告、员工工资等。

5.2.2.5 患者信息：包括涉及甲方门诊、住院患者的相关诊疗信息，如患者基本信息、诊疗计划、病历信息、费用信息、处方等。

5.2.2.6 应当予以保密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

5.3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为永久绝对保密，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六条 廉洁条款**

6.1 甲方及履行本合同的人员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不得有“吃拿卡要”等违纪违规行为，不得收受或变相接受乙方的回扣、礼金、礼品、宴请、娱乐等任何形式的贿赂，不得接受乙方请托或违反规定为乙方谋取好处，不得在合同执行、验收、支付等过程中暗箱操作、降低标准。

6.2 乙方不得贿赂或变相贿赂甲方及其有关人员，不得向甲方当事人赠送礼金、礼品、礼券、礼卡、回扣等，不得宴请甲方当事人，不得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各种娱乐活动，不得请托甲方当事人谋取好处，不得通过“找关系”干扰甲方执行合同。如遇甲方当事人提出“吃拿卡要”等要求，及时向甲方纪检部门反映。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7.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本款所称“技术资料”指医院运营信息、诊疗信息、技术数据、产品技术方案、设计方案、经验传承设计资料，“工作条件”指提供的设施设备条件和工作环境。

**第八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租用费用标准为 元/月（本月当日至下月同日的前一日为一个月），暂定合同价格为 元（暂以7个月计算）。租用费用已经包含系统搭建及使用费、硬件设备设施费、软件许可使用费、损耗费、人工费、维护费、升级费、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就本合同租用项目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8.2甲方停止租用时，如租用时间不满 20 日，该月租用费用不再计算；如租用时间达 20 日及以上，按月租用费用全额计算该月费用。

8.3 自本合同租用期限届满之日起 日内，甲乙双方根据实际租用情况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确认；甲方在完成结算确认之日起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租用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户名： ；开户行： ；账号： 。

8.4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提供以乙方名义开具的与结算金额对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如乙方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其他，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9.1 甲乙双方同意，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书，应以书面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书面形式包括手机短信、微信、书面函件、电子邮件等形式。

9.2 双方确认的文书（包括未来可能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活动中法院或仲裁机构的送达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9.2.1 甲方的文书送达地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长青街51号，收件人：胡晟娅，联系电话：13973818325 ，电子邮箱：7591521@qq.com。

9.2.2 乙方的文书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9.3 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以快递或专人发送的，在收件人签收之日或拒收之日；以挂号邮件发出的，在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在电子邮件进入收件方电子邮箱服务器之日。

9.4 以上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发生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3个日历日内通知对方。如未通知，一方按原地址送达的书面资料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按照确认地址送到另一方的书面资料被拒绝签收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1 如本合同约定事宜发生重大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0.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0.2.1 乙方逾期 7 日仍未完成系统上线并通过验收的；

10.2.2 乙方逾期 日履行维护、升级服务的；

10.2.3 乙方将项下服务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

10.2.4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廉洁条款或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

10.2.5 其他根本违约的情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免责情形**

11.1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所欠款项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2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系统上线并通过验收或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维护、升级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甲方有权在应付价款中直接扣除前述费用，不足部分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补足。

11.3乙方未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撤离全部工作人员、拆除本合同约定系统全部硬件设备设施并将系统下架，甲方除不向乙方支付逾期后系统租用费用外，每逾期一日，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

11.4 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或甲方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乙方应赔偿的经济损失和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补足。

11.5 任意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更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向娄星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本合同补充协议、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作出的承诺；本合同及附件；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娄底市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合同签订地履行地：娄底市娄星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